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202503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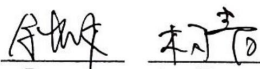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灵山县泳悦游泳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721MA5L9EB53Y，经营者：劳如芳，经营场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湘桂盛世名城二期内游泳池，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8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根据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9月5日出具的样品受理编号为公现20250065的检验检测报告，你公司所检游泳池水样品尿素检测结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的规定且继续营业，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为证。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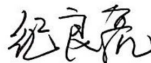
执法证号：

20070022033 20070022032

2025年12月18日

我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2025年12月1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